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运行，提名姚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姚锐，男，198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，国家二级运动员。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，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铁岭五八同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